

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」修正對照表

112 年 7 月 31 日修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第二章戒菸服務注意事項	第二章戒菸服務注意事項
<p>健保卡登錄及資料上傳</p> <p>提供戒菸服務後，應參照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規定，於健保卡登錄相關資料 (<u>虛擬健保卡得免登錄</u>)，<u>惟實體健保卡及虛擬健保卡資料仍應於 24 小時內依本署所定格式上傳至健保署</u>，上傳欄位說明及系統畫面參附錄八。未依規定上傳者，得不予補助費用；已補助者，得予追扣。</p>	<p>健保卡登錄及資料上傳</p> <p>提供戒菸服務後，應參照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規定，於健保卡登錄相關資料，並於 24 小時內依本署所定格式上傳至健保署，上傳欄位說明及系統畫面參附錄八。未依規定上傳者，得不予補助費用；已補助者，得予追扣。</p>
附錄八健保卡登錄及資料上傳欄位說明	附錄八健保卡登錄及資料上傳欄位說明
<p>一、健保卡資料登錄：</p> <p>(一)就醫類別(對應 XML 欄位〈以下同〉：A23，必填)：請填「AC」(預防保健)。</p> <p>(二)就診日期時間(A17，必填)：由讀卡機提供。</p> <p>(三)保健服務項目註記(A41)：請填「11」(戒菸服務)。</p> <p>(四)檢查項目代碼(A44)：「<u>無須填寫</u>」。</p> <p>(五)醫令類別(A72)：</p> <p>1. 支付標準主檔：對應戒菸服務診察費、調劑費、戒菸衛教費等醫令，請填「3」(診療)。</p> <p>2. 藥品主檔：對應戒菸藥品代碼，請填「1」(非長期藥品處方箋)。</p> <p>(六)診療項目名稱及代碼(A73，必填)：詳如第三章補助基準及申報程序-第一節補助基準。</p> <p>(七)<u>虛擬健保卡得免登錄，惟仍應依「二、健保卡資料上傳」辦理。</u></p>	<p>一、健保卡資料登錄：</p> <p>(一)就醫類別(對應 XML 欄位〈以下同〉：A23，必填)：請填「AC」(預防保健)。</p> <p>(二)就診日期時間(A17，必填)：由讀卡機提供。</p> <p>(三)保健服務項目註記(A41)：請填「11」(戒菸服務)。</p> <p>(四)檢查項目代碼(A44)：請填「YK」(戒菸服務)。</p> <p>(五)醫令類別(A72)：</p> <p>1. 支付標準主檔：對應戒菸服務診察費、調劑費、戒菸衛教費等醫令，請填「3」(診療)。</p> <p>2. 藥品主檔：對應戒菸藥品代碼，請填「1」(非長期藥品處方箋)。</p> <p>(六)診療項目名稱及代碼(A73，必填)：詳如第三章補助基準及申報程序-第一節補助基準。</p>
附錄十戒菸服務申報作業說明	附錄十戒菸服務申報作業說明
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
二、申報相關項目或欄位代號說明： (一)戒菸治療（含戒菸服務診察費、戒菸輔助用藥費、調劑費）				二、申報相關項目或欄位代號說明： (一)戒菸治療（含戒菸服務診察費、戒菸輔助用藥費、調劑費）			
醫事機構	醫院、診所、衛生所	藥局 (直接交付指示用藥)	藥局 (交付調劑)	醫事機構	醫院、診所、衛生所	藥局 (直接交付指示用藥)	藥局 (交付調劑)
醫療費用點數申報總表				醫療費用點數申報總表			
案件申報方式	併入「西醫專案案件」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	併入「一般案件」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		案件申報方式	併入「西醫專案案件」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	併入「一般案件」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	
醫療費用點數清單-基本資料				醫療費用點數清單-基本資料			
主診斷代碼(國際疾病分類碼)	d19：請填「F17.200」 (Nicotine dependence, unspecified, uncomplicated)	d 8：請填「F17.200」		主診斷代碼(國際疾病分類碼)	d19：請填「F17.200」 (Nicotine dependence, unspecified, uncomplicated)	不適用	d 8：請填「F17.200」